宣城市统计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　计	14.8	13.5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6	5.28
公务接待费	2.7	2.3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.1	5.9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.1	5.95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宣城市统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13.5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1.62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5.2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8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3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6.30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.9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7.5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5.28万元，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，经费支出一致。2016年宣城市统计局因公出国（境）1人次。

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电子商务培训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宣城市市直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09〕156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499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2.33万元，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37 万元，下降 13.7%，下降的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。2016年宣城市统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37批次，195人次。主要是用于县市区、省局、招商引资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宣办发〔2015〕23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.95万元，与2015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0.85万元，下降87.5%，下降的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。2016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务出差。2016年，宣城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联系方式：宣城市统计局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1711485650@qq.com